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 683,513 股，其中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601,064 股、82,449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58,880,917 的 0.1037%。

2、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 683,513 股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6号）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侯红亮等交易5方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的35%股权。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24,781,464股股份已于2015年7月21日上市。

根据公司与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鼎芯无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准）数额分别不低于3,750万元、4,500万元、5,4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072号），鼎芯无限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789.6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039号），鼎芯无限2016年完成净利润4083.82万元，2015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7873.51万元，未实现2015年-2016年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8250万元的目标，2015年度至2016年度合并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5.44%，侯红亮、泰岳投资需要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侯红亮、泰岳投资应补偿并注销股份数如下：

（一）基本计算公式

侯红亮、泰岳投资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侯红亮、泰岳投资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除进行股份补偿外，还应以现金补足。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股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无论如何，侯红亮、泰岳投资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二）计算过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2015年和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82,500,000元－2015年和2016年累计实际利润78,735,111.84元)÷2015年至2017年承诺利润总和136,500,000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12,390,732股－已补偿股份数量0股]×(1+1)=683,513股

二、本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侯红亮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项公告详情请见2017年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增减(+、-)	变更后	
	金额	占股本总额 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38,102	55.78%	-683,513	366,854,589	55.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45,102	45.54%		299,362,089	45.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5,822,096	25.17%	-82,449	165,739,647	25.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4,223,506	20.37%	-601,064	133,622,442	20.30%
4、外资持股	67,492,500	10.24%		67,492,500	10.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492,500	10.24%		67,492,500	1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42,815	44.22%		291,342,815	44.26%
1、人民币普通股	291,342,815	44.22%		291,342,815	44.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8,880,917	100.00%	-683,513	658,197,404	100.00%

四、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与侯红亮、泰岳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人侯红亮、泰岳投资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6 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